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49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 点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10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所有董事均参加了现场会议并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志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78,759,365.24 元，净资产为 419,880,385.6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83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67%；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015,760.7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725,755.48 元，每股收益-0.2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3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98,594,929.54 元（母公司报表数据）。

因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因本项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副总裁傅梦琦女士或其亲属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产生，与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关联关系，本项议案全体董事均无需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相关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